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688号）核准，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5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9.24元，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31,00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28,598,150.79元，募集资金净额202,401,849.21元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7]第ZA16210号《验资报告》。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

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备注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康桥支行	315817-03003393436	募集资金专户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。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与管理均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为减少管理成本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。该等账户注销后，本公司与上述银行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